

#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74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活動

本校為培養學生的愛國熱情及對國家民族的責任與承擔感，特意安排學生參加升旗活動，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 (一) 活動簡介：由「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由 2006 年首度舉辦，至今已經成為全港青少年的一項標誌性活動，由全港大、中、小、幼學生及各制服團隊代表出席，展現無窮的青春與活力。
- (二) 舉行日期：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 (三) 舉行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 (四) 舉行地點：灣仔金紫荊廣場
- (五) 費用：全免
- (六) 名額：35 名(若報名人數超額，公益少年團及少年警訊優先。)
- (七)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 6 時正(學校大堂)
- (八) 回程時間：約上午 10 時 45 分(回校後照常上課)
- (九) 負責老師：謝偉雄主任、余炳燊老師、梁至泓老師
- (十) 參加辦法：請填妥回條，並於 4 月 27 日(星期四)前交回余炳燊老師彙辦為荷。
- (十一) 備註：
  - 須穿着整齊校服；
  - 大會將安排旅遊巴接送學生來回金紫荊廣場及學校及提供早餐給參加者；
  - 因活動在戶外舉行，必須自行帶備水樽及雨具；
  - 可作防曬措施，如：防曬露、帽子等；
  - 如遇颱風(3 號風球或以上)或黃色、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雷暴警告訊號，則取消本活動；
  -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謝偉雄主任(9303 5272)或余炳燊老師(9349 9414)聯絡。

校長：\_\_\_\_\_ (邢毅)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回 條

校方填寫：取錄( )/不被取錄( )

參加「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活動

(不參加者毋需繳交回條)

升旗

敬悉來函，本人同意 敝子弟\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參加 貴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之【金紫荊廣場五四升旗禮】活動，並督促其依時返校參加活動。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

\* 請將回條於 4 月 27 日(星期四)前交回余炳燊老師彙辦。